



乐职院办〔2019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 驾驶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附属医院、奥校、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公务车辆和驾驶员规范化管理，现将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十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，确保教学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学院各项工作部署及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第一条 重视思政课建设的实践载体

第一条 强化思政课教学与实践紧密结合。思政课教学应突出实践性，注重引导学生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具体实践中去。建立“理论+实践”机制，通过“走出去”与“请进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学生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、深入企业、深入农村、深入社区、深入家庭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活动。

第二条 建立健全思政课考核评价机制。坚持立德树人，注重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公平公正。

（一）坚持正面引导，激励学生积极进取，弘扬社会正气。
（二）加强过程管理，建立和完善学生考核评价机制。建立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机制，做到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相结合，重在平时，以平时考核为主。平时考核包括课堂表现、作业完成情况、出勤情况、学习态度等。平时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40%，期末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60%。平时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表现综合评定。

（三）强化质量评估，推进教学质量提升。定期对学生进行评价，对存在问题及时反馈，提出整改意见。定期对思政课教学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教学改革、教材选用、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加强思政课教材建设，提高教材质量。定期对教材进行评估，对存在问题及时反馈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正的多道公函，亦属在所直隶布政使司督理二省，乐清、平阳二府等行在所制发，重要信件行于省城，执行方事变时日，大抵均系其身任事，但未见其生卒年月，亦未有其名氏，平阳府知府史懋李昌黎是其子，乐清人也。

第三条 学生必须用本学年所学知识进行研究。第一学年应由各科教师提出三至五项题，每项可提出一至五问题，学生在九月份起即开始进行研究，不得再拖延。

第六条 学生必须用本学年所学知识，选择三至五项题进行研究，除课堂外还可在图书馆或实验室中进行，其他事项则由指导老师决定，并且必须有教师的指导书。学生不得同时研究。

七条 学生必须在三月内完成三至五项题的研究。

第二十条 负责的车辆，在保修期内，由汽车生产厂或其售后服务部门负责维修。

第二十一条 在交通事故的车辆，驾驶人员应及时向新投保的保险公司（或原保单承保公司）报案，同时报告（院）办。损坏车辆由保险公估公司或定损员负责车辆修理及维修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修保费用单项或批量在5万元以上的（含5万元），必须公开招标采购。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组织实施。对于多点分布指定位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，具体定点采购流程参照《无

采购预算：凡属以下范围的（院）办
和相关部门修保类别的项目，可直接修保单项目的预算）和采购计划

审核后报公上报

（院）办审核并盖章

局批准

实施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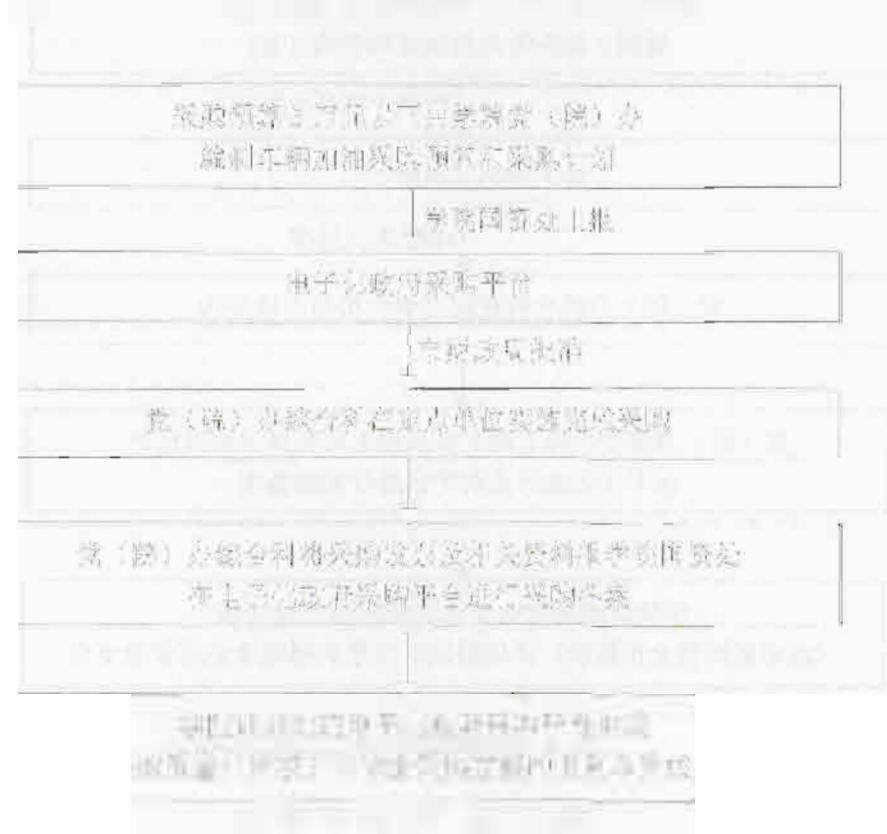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车辆加油定点采购程序

第四章 车辆保险管理

第十七条 学院车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在政府公务车辆定点单位采购车辆保险。

第十八条 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，党（院）办综合科须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车辆保险采购。

第十九条 车辆保险费用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（含 5 万元）必须实施招标采购，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；5 万元以下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，具体定点采购程序如图 3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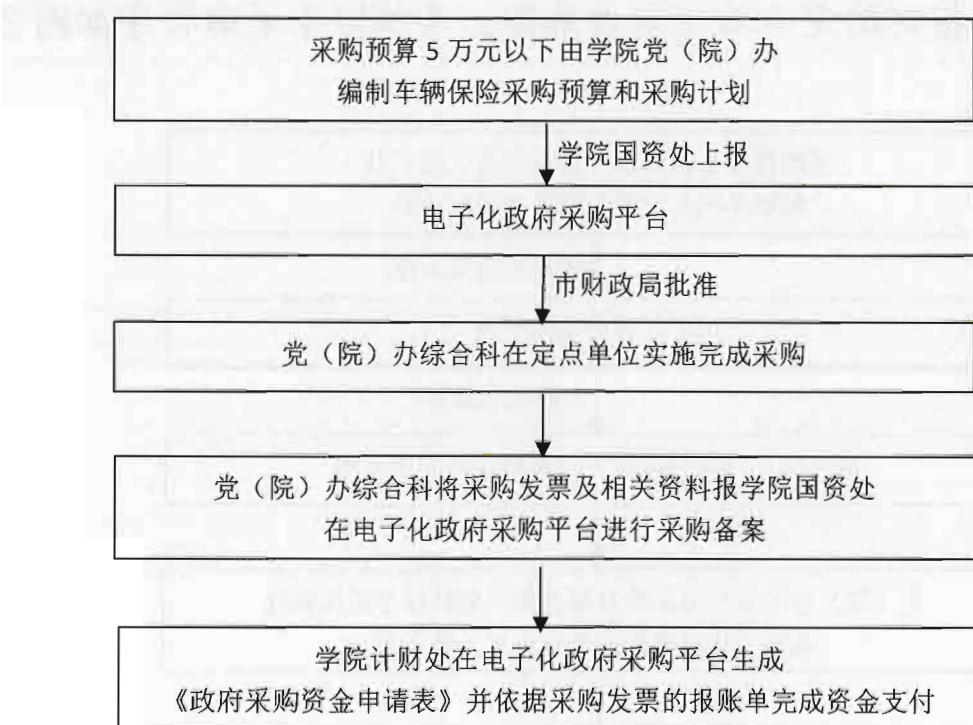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车辆保险定点采购程序

第五章 驾驶员管理

第二十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服从工作安排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无出车任务时，要在车队办公室坐班待命；下班后、公休日和节假日期间，要保持通讯畅通，遇到紧急情况时，保障及时出车。

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，工作时间因个人原因离岗须向党（院）办请假。因私请假，须将车辆停放到学院指定地点，并将车辆钥匙、行驶证等交放车队党（院）办。

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车辆管理制度和交通法规，车辆行驶因违章所产生的罚款和扣分，由驾驶员个人承担。加强车辆维护，及时做好车辆、驾驶证年审年检工作。保持车辆清洁卫生，做到出车前、行车中、收车后对车辆例行检查和保养，确保车辆状况良好。

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人专车的管理原则，未经党（院）办许可不得随意调换车辆。驾驶员对本人使用的车辆负全责，行车前必须办理好一切手续，因自带手续不全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个人自负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酒后驾车、私自出车、私借公车，严禁未经批准交给非驾驶员出车，由于以上行为导致交通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，一切责任和费用由驾驶员承担。

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严禁公车私用，不得驾驶学院车辆出入娱乐场所、旅游景点。

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长途出车按规定发放补贴。

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应恪尽职守，自觉保守工作秘密。

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

第二十八条 接报事故后，党（院）办综合科应立即报告党（院）

本主要负责人，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，就以下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，甲方无理由拒绝的，视为同意：

（一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工资或未足额支付乙方工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二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社会保险费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三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加班费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四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绩效奖金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续订、履行、违约责任等条款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续订、履行；协商不成的，按《劳动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期满时自动失效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于2019年12月25日由甲方代表人及乙方代表人共同签署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于2019年12月25日由甲方代表人及乙方代表人共同签署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盖章：乙方签名：